

參訓課程	臺灣職安卡	投保公司名稱	
參訓日期		公司統編	
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公司地址		公司電話	
E m a i l		傳真電話	
學員姓名		生日	血型
身份證字號			行動電話
聯絡地址		是否為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
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，並同意貴會基於教育訓練向本人蒐集個人資料，進行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與教育訓練相關之各種活動。

身份證 (正面) 黏貼處	身份證、駕照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
<p>第一協會 網址 QR 碼</p> 	 <p>LINE 加入好友 ID: @khho1</p>

一、報名方式：傳真、E-mail 本報名表、LINE 帳號、親洽本協會報名，**完成繳費及提供完整資料才算報名成功，開課當天不受理報名。**

二、聯絡方式：TEL: (07)713-8871 FAX: (07)713-6671 手機：0936-146671 0930-248871  
LINE 帳號 ID: @khho1 E-mail: khho1@gmail.com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

三、繳費方式：現場繳費或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匯款並傳真匯款收據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帳號：板信商業銀行(118)前鎮分行(0181)0181-5-00003548-2

四、上課期間，依規定全程錄影，凡遲到 30 分鐘以上視同缺課，不能參與課程。

五、課程結訓後立即採線上測驗，務必自備可掃描 QR code 之手機或平板。

備註(協會人員填寫)

110.01 版

收件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金額：\$\_\_\_\_\_ 學費：\$1000/人；三人以上團報優惠價\$900/人

一、公司派訓：收據抬頭 公司 個人，收據由 承辦人領取 學員領取 郵寄公司

個人參訓：收據抬頭 公司 個人

二、繳費方式：現場繳費 開課前匯款，

三、收據：公司  # \_\_\_\_\_ \$ \_\_\_\_\_ 收款人：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2.# \_\_\_\_\_ \$ \_\_\_\_\_ 收款人：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四、開課通知： / 電話 LINE 簡訊 → 已通知 未接 取消 延期至 / 上課

五、聯絡記錄：\_\_\_\_\_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執行「建置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」業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及如何處理所蒐集之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署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報名表填寫欄位(含姓名、性別、血型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投保單位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市話、聯絡手機、個人信箱、兩組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)及臺灣職安卡片上所需之個人照片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您以電子郵件與本署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署為執行以下業務而進行個人資料(包含人臉照片)、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工地入場管制報到資料之蒐集，業務包含：將個人資料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資料彙整後，作為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之依據，並提供給雇主為管理需求及勞動檢查機構檢視。另將與本署各系統進行資料整合，並利用人臉照片進行工地入場管制等運用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署即日起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、電子文件、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等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將永久保存該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為本國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署保護。本署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署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前述各條款時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署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署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署相關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署的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之拘束。(請打勾)

此 致  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立同意書人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